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01030**

采购项目编号：**ZB-10-04A-2023-D-E00718**

项目名称：广东石油化工学院**WSH**和**CGY**科研启动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人：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石油化工学院WSH和CGY科研启动设备购置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石油化工学院WSH和CGY科研启动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01030

采购项目编号：ZB-10-04A-2023-D-E0071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36,77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CGY科研启动设备购置):

采购包预算金额：1,4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教学仪器	双恒电位仪	1.0000(套)	详见第二章	60,200.00	否
1-2	教学仪器	旋转圆盘电极	2.0000(套)	详见第二章	44,600.00	否
1-3	教学仪器	程序升温脱附仪	1.0000(套)	详见第二章	117,500.00	否
1-4	教学仪器	在线质谱仪	1.0000(台)	详见第二章	245,000.00	否
1-5	教学仪器	超声波喷涂机	1.0000(台)	详见第二章	195,300.00	否
1-6	教学仪器	原位晶体分析系统	1.0000(套)	详见第二章	533,000.00	否
1-7	教学仪器	开炼机	1.0000(台)	详见第二章	28,800.00	否
1-8	教学仪器	高低温拉力试验机	1.0000(台)	详见第二章	80,000.00	否
1-9	教学仪器	双行星混合搅拌机	2.0000(台)	详见第二章	71,600.00	否
1-10	教学仪器	微波真空高温实验炉	1.0000(台)	详见第二章	74,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标的提供的时间”。

采购包2(WSH科研启动设备购置)：

采购包预算金额：1,986,77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教学仪器	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1.0000(台)	详见第二章	1,095,000.00	否
2-2	教学仪器	便携式拉曼光谱仪	1.0000(台)	详见第二章	284,770.00	否
2-3	教学仪器	超临界萃取仪	1.0000(台)	详见第二章	290,000.00	否
2-4	教学仪器	全自动超临界干燥仪	1.0000(台)	详见第二章	250,000.00	否
2-5	教学仪器	电化学工作站	1.0000(台)	详见第二章	67,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标的提供的时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采购包2）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采购包1）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CGY科研启动设备购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WSH科研启动设备购置）：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CGY科研启动设备购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购包2（WSH科研启动设备购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地址： 官渡二路139号大院

联系方式： 0668-29238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23号远晖商厦8楼820室

联系方式：15817136342(邮箱: chenmt@gcbidding.com)陈敏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敏婷、池锦俊、巫克纯、吴松浩、郑改改

电话：15817136342(邮箱: chenmt@gcbidding.com)陈敏婷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WSH和CGY科研启动设备购置项目，为保证实验室的持续性建设和设备完善，采购必要的实验设备。

★本项目最高总限价：采购包1（CGY科研启动设备购置）最高总限价：人民币1,360,000.00元，采购包2（WSH科研启动设备购置）最高总限价：人民币1,820,000.00元。投标（响应）报价不能超过采购包最高总限价，且所报单价不能超过对应的分项预算单价，若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高于分项预算单价或最高总限价的，该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采购包1（CGY科研启动设备购置）核心产品是原位晶体分析系统；采购包2（WSH科研启动设备购置）核心产品是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采购包1（CGY科研启动设备购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西城校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全额发票和银行保函，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合同内所有货物（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如遇寒暑假时间顺延)，采购人退还银行保函给成交供应商。
验收要求	1 期： 1 、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试用并确认达到验收标准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采购人将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安排验收。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高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验收小组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4 、货物为原厂商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成交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7 、如产品技术要求中对验收要求有另外要求的，从其规定。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5% ,说明：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责任期满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原付款帐号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如遇寒暑假时间顺延）。
其他	其他要求， 1 、质保期：三年。 2 、成交人接到采购人产品故障通知后 5 小时内作出响应， 18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对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在 36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人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临时使用，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 、培训要求：需派驻工程师过来进行设备操作培训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教学仪器	双恒电位仪	套	1.00	60,200.00	60,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教学仪器	旋转圆盘电极	套	2.00	22,300.00	44,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教学仪器	程序升温脱附仪	套	1.00	117,500.00	117,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教学仪器	在线质谱仪	台	1.00	245,000.00	24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教学仪器	超声波喷涂机	台	1.00	195,300.00	195,3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教学仪器	原位晶体分析系统	套	1.00	533,000.00	533,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教学仪器	开炼机	台	1.00	28,800.00	28,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教学仪器	高低温拉力试验机	台	1.00	80,000.00	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教学仪器	双行星混合搅拌机	台	2.00	35,800.00	71,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教学仪器	微波真空高温实验炉	台	1.00	74,000.00	7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

附表一：双恒电位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可同时控制同一电解池中的两个工作电极的电位，例如：旋转环盘电极。也能被用于其它需要双工作电极的情况。</p> <p>2、两个通道的电位范围均为-10 ~ 10V。电流范围-250~250mA。</p> <p>3、具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测试功能：循环伏安法（CV）、线性扫描伏安法（LSV）、阶梯波伏安法（SCV）、Tafel图（TAFEL）、计时电流法（CA、计时电量法（CC）差分脉冲伏安法（DPV）、常规脉冲伏安法（NPV）、差分常规脉冲伏安法（DNPV）、方波伏安法（SWV）、交流（含相敏）伏安法（ACV）、二次谐波交流（相敏）伏安法（SHACV）、傅里叶变换交流伏安法（FTACV）、电流-时间曲线（i-t）、差分脉冲电流检测（DPA）、双差分脉冲电流检测（DDPA）、三脉冲电流检测（TPA）、积分脉冲电流检测（IPAD）、控制电位电解库仑法（BE）、流体力学调制伏安法（HMV）、扫描-阶跃混合方法（SSF）、多电位阶跃方法（STEP）、交流阻抗测量（IMP）、交流阻抗-时间测量（IMPT）、交流阻抗-电位测量（IMPE）、计时电位法（CP）、电流扫描计时电位法（CPCR）、多电流阶跃法（ISTEP）、电位溶出分析（PSA）、电化学噪声测量（ECN）、开路电压-时间曲线（OCPT）、RDE控制（0-10V输出）、任意反应机理CV模拟器、预设反应机理CV模拟器、交流阻抗数</p>

字模拟器和拟合程序。

各测试功能的测试参数应至少达到以下要求：

·CV和LSV扫描速度：0.000001V/s至10,000V/s

·扫描时的电位增量：至少包含0.1mV

·CA和CC的脉冲宽度：1ms至1000 s

·CA的最小采样间隔：1ms，双通道同步

·CC的最小采样间隔：至少包含1ms

·CC具有模拟积分器

·DPV和NPV的脉冲宽度：1ms至10s

·SWV频率：可测频率范围为1Hz至100 kHz

·i-t的最小采样间隔：至少包含1ms，双通道同步

·ACV频率范围：0.1Hz至10kHz

·SHACV频率范围：最低不大于0.1Hz，最高不小于5 kHz

·FTACV频率范围：最低不大于0.1Hz，最高不小于50Hz，至少可同时获取基波，二次谐波，三次谐波，四次谐波，五次谐波，六次谐波的ACV数据

·交流阻抗：最低不大于0.00001Hz；最高不小于1 MHz

·交流阻抗波形幅度：最低不大于0.00001 V，最高不小于0.7 V均方根值

4、输入偏置电流：不大于20 pA。所加电流准确度：如果电流大于 3×10^{-7} A时为0.2%，其他范围为1%。所加电流分辨率：电流范围的0.03%

5、测量电位范围根据不同条件至少分六档：例如 ± 0.025 V, ± 0.1 V, ± 0.25 V, ± 1 V, ± 2.5 V, ± 10 V, 或相当范围

6、作为电位计时

·参比电极输入阻抗： $\geq 1 \times 10^{12}$ 欧姆

·参比电极输入带宽： ≥ 10 MHz

·参比电极输入偏置电流： ≤ 10 pA

7、波形发生和数据获得系统

·快速信号发生更新速率：10 MHz，16位分辨

·快速数据采集系统：16位分辨，双通道同步采样，采样最大速率每秒 $\geq 1,000,000$ 次

·外部信号记录通道最高采样速率1M Hz

·具有拓展功能，例如扫描电化学显微镜功能

8、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电极线

9、自动控制方面要求

·可通过宏命令可以控制数字输入输出

·USB口数据通讯接口

·电解池控制：通气，旋转

·CV数字自动模拟器和自动拟合器

·交流阻抗模拟器和拟合器（具有交流阻抗测量功能的性能）

·最大采集数据长度：不小于16,384,000 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旋转圆盘电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仪器在开机通电旋转30分钟后可在下列环境中连续使用：</p> <p>①环境温度：0~40℃</p> <p>②相对湿度：≤80%</p> <p>③电 源：220V±10%，50Hz</p> <p>2、转速：</p> <p>①转速设定：0—9999转/分</p> <p>②转速稳定度：50—199转/分，相对误差<1%；大于200转/分，相对误差<0.5%。</p> <p>3、清洗、净化时间：</p> <p>①时间设定：0—499秒</p> <p>②时间显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机控制——递减，远程控制——递增</p> <p>4、电极头径向跳动≤0.05mm</p> <p>5、电极与其它部分的绝缘电阻>10MΩ</p> <p>6、结果显示：全自动实时显示旋转速度和除氧时间。</p> <p>7、旋转轴：不锈钢或其他耐腐蚀材质。</p> <p>8、进气最大压力≥5 psi</p> <p>9、具有远程控制接口（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可由联用仪器CHI/ALS等远程控制口输出转速1-10000 RPM。</p> <p>②可由联用仪器远程控制旋转的启动与停止。</p> <p>③可由联用仪器的远程控制除氧气体的启动与停止。</p> <p>10、包括但不限于电解池（带聚四氟乙烯盖子）2套；旋转盘（玻碳）环（铂金）电极2套；玻碳对电极2套；参比电极2套。</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程序升温脱附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1</p> <p>1、功能（包括但不限于）：</p> <p>1.1程序升温氧化（TPO）、程序升温还原（TPR）、程序升温脱附（TPD）、程序升温化（TPS）、脉冲滴定、催化表面反应、动态储氧量测试功能。实现金属分散度、活性表面积、酸/碱量、酸性中心数目、多价态及还原温度测定、三元催化及光催化的储氧量、储氢量等</p> <p>1.2可与色谱仪联用，实现穿透曲线实验，计算吸附量</p> <p>1.3可与质谱仪/红外等其它检测器联用，实现复杂成分定性定量分析</p> <p>2、运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软件控制</p> <p>3、实验气体：载气（包括但不限于）：N₂, Ar, He, H₂；反应气：H₂, O₂, CO, NO, SO₂, NH₃, H₂S；气体接口不少于6个；钢瓶气输入，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控制进气</p> <p>4、程序升温电炉</p> <p>电炉控温范围为室温大于等于1200℃，由软件自动控温，炉子控温精度：0.2%满量程，至少可实现10段程序升温模式的设定和运行，测试过程中可控温。</p> <p>5、反应器</p> <p>反应器结构：可用于各种尺寸的颗粒和粉体，可防止脱出的有机物等污染仪器管路。</p> <p>6、检测器</p> <p>热导检测器（铂金）具有极强的抗氧化和抗氨腐蚀的能力。热导检测器工作温度0-300℃可调。</p> <p>7、电动六通阀，阀门和气路切换全部可由软件控制，无需手动</p> <p>8、流量控制</p> <p>流量范围：大于等于100ml/min</p> <p>9、气路系统</p> <p>十二位一体脉冲式电磁阀控制模块，可通过软件进行流量设定和气体系数转换。拥有管路保温系统，确保仪器管线、阀门和TCD探测器无“冷点”。</p> <p>安全报警：仪器主板集成气体泄漏报警系统。</p> <p>10、软件</p> <p>程序升温实验及脉冲实验全部可由软件自动控制运行。实时温度和信号谱线显示，自动保存运行日志和实验数据，可调用和查看。多视角窗口同时显示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当前测试页面图谱实时绘制、查看以往测试图谱、多图谱同时比较；提供以上三个窗口同时显示的软件照片）；提供峰选择、编辑、积分和数据平滑处理，并能手动标注相关数据。</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四：在线质谱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可进行在线分析 2、离子源：至少具有抗氧化灯丝的EI源； 3、检测器（包括但不限于）：法拉第筒、电子倍增器。 4、真空系统：外置无油真空泵和内置涡轮分子泵。无油真空泵参数要求：抽速 ≥ 1.8 m ³ /h，最大吸入压力 ≥ 1100 mbar，最大排气压力 ≥ 1100 mbar，最高转速 ≥ 2400 rpm，泄漏率 $\leq 1 \times 10^{-2}$ Pa m ³ /s；涡轮分子泵参数要求：极限压力： $\leq 1 \times 10^{-7}$ hpa，抽速(N ₂) ≥ 67 L/S，启动时间： ≤ 1.7 min，转速： ≥ 90000 rpm。 5、进样系统：单通道实时分流进样系统； 6、质量范围：1~200 amu的离子均可测试； 7、检出限：法拉第杯小于等于10ppm，电子倍增器小于等于10ppb； 8、质量轴稳定性： ± 0.1 amu/72h； 9、监测模式：特定离子测定模式（SIM）和扫描（Scan）模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超声波喷涂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超声波精密喷头：选配多种喷头（喷头满足以下要求：雾化颗粒：15-40 μ m，喷涂宽度：40-80mm） 2、超声功率：10W，精度达0.01W 3、干膜厚度：20纳米至100微米范围内可控 4、最大喷涂面积： ≥ 200 mm \times 200 mm 5、喷涂流量：0.001至20 ml/min 6、喷涂溶液粘稠度 ≤ 50 cps 7、加热干燥系统：0-200 $^{\circ}$ C 8、真空吸附：多区域真空吸附，配置真空发生器，无油真空泵（真空度小于-0.095 MPA） 9、超声频率：60 \pm 5%KHz（室温） 10、模组：XYZ三轴全自动伺服电机，配置直线封闭式精密模组 11、供液系统：精密型实验室注射泵（20-1200ml/h）（触屏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六：原位晶体分析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X射线发生器

- 1.1 X光管：波纹陶瓷管、Cu靶、焦点尺寸 $\geq 1 \times 10 \text{mm}$ 、最大输出功率不小于2.4kW，除仪器自带1个Cu靶外，需另配Cu靶至少1个，Mo靶至少1个；
- 1.2 输出功率： $\geq 3 \text{kW}$ ；
- 1.3 X光管电压：10~60kV；
- 1.4 X光管电流：2~80mA；
- 1.5 输出稳定性： $\leq 0.005\%$ ；
- 1.6 至少有光管电压过高、光管电压过低、光管电流过高、光管电流过低、缺循环水、X光管超温、X光管过功率保护功能。

2、测角仪

- 2.1 测角仪结构：样品水平，立式测角仪 $\theta_s-\theta_d$ 结构；
- 2.2 扫描半径：标准225mm（150mm~325mm连续可调）；
- 2.3 扫描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步进、连续、Omg扫描方式；
- 2.4 角度定位速度： $\geq 1500^\circ/\text{min}$ ；
- 2.5 扫描范围： $-110-161^\circ$ ；
- 2.6 扫描速度：0.0012—120 $^\circ/\text{min}$ ；
- 2.7 最小步进角度：0.0001 $^\circ$ ；
- 2.8 2 θ 角重复精度：0.0001 $^\circ$ ；
- 2.9 全谱衍射角度线性度： $\leq \pm 0.01^\circ$ 。

3、记录控制单元

- 3.1 控制方式：整机可编程序plc控制；
- 3.2 显示方式：触摸屏，尺寸 ≥ 10 英寸，可实时在线监测，显示仪器状态；
- 3.3 探测器：一维阵列探测器；线性计数率：信号强度 $\geq 1 \times 10^9 \text{cps}$ ，无噪音；通道数： ≥ 640 ；通道宽：不小于50 μm ；能量分辨率（eV）： $\geq 687 \pm 5$ ；
- 3.4 预留二维面探测器升级接口；
- 3.5 闪烁计数器（能谱分辨率 $\leq 50\%$ ）；
- 3.6 测量国际标准样品Si粉，采样时间0.1秒，步宽角度0.01 $^\circ$ 时，主峰28.442 $^\circ$ 的半峰宽优于0.075，且主峰分辨率 $\leq 85\%$ 。

4、自动控温冷却水装置

- 4.1 冷却水流量：16~40L/min；
- 4.2 控温精度： $\leq 0.5^\circ\text{C}$ 。

5、工作站部分：双核以上配置、内存 $\geq 8\text{G}$ 、固态硬盘500G、显示器 ≥ 27 寸，4K液晶，A4幅面数据输出设备。

★6、安全指标及X射线泄漏：采用电子防护系统，铅门连锁装置，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X射线泄漏量 $\leq 0.12 \mu\text{Sv/h}$ 。

7、衍射仪控制软件：支持常规的电脑操作系统的控制及应用软件，控制测角仪连续或步进扫描，同时进行衍射数据采集。

8、数据处理软件：

- 8.1 必须提供衍射仪通用的正版数据处理软件，可对晶体键长、键角、构型、构象、成键电子云密度、倒易点阵、取向点阵等进行分析；
- 8.2 提供最新的正版数据处理软件，软件用两种数据库至少50万张卡片。至少有4种

	<p>定量分析方法，分别采用全谱峰分离，全谱拟合等方法。全部采用积分强度，而不是峰高强度。对衍射数据进行常规物相定性、定量分析。</p> <p>9、整机综合稳定度：≤0.3%。</p> <p>10、原位电池附件</p> <p>10.1能够进行原位电池物相测试功能；</p> <p>10.2材料：外壳为不锈钢及聚酯材质，具有高的机械强度，良好的抗腐蚀性，并且抗静电绝缘性能好</p> <p>10.3采用抗电解液腐蚀的氟胶密封圈密封，便于放到手套箱中使用，可拆卸，便于实验后清洗</p> <p>10.4铍窗尺寸：直径≥15mm，厚度≤0.1mm</p> <p>10.5外形尺寸：直径≥80mm，厚度≤20mm</p> <p>10.6测试范围：0.5-160度</p> <p>10.7耐温：≥400℃</p> <p>10.8密封情况：常温常压下无泄漏，即原位电池倒置，至少30分钟内无漏液现象。</p> <p>10.9可定制装载不同电极片及隔膜尺寸</p> <p>11、旋转样品台</p> <p>11.1 转动轴：β轴</p> <p>11.2 旋转速度：1~60RPM</p> <p>11.3 步宽（包括但不限于）：0.1°</p> <p>11.4 操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定速步进、定速连续</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七：开炼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滚筒速比：1:1.1~1:1.35；</p> <p>2、滚筒尺寸：约φ160mm×L 350mm；</p> <p>3、滚筒间距：0.1~6mm 可调；有安全反转装置</p> <p>4、混合容量：0.2—2.8kg；</p> <p>5、滚筒温度：常温~自来水；</p> <p>6、加热方式：摩擦发热；</p> <p>7、温度精度：无要求</p> <p>8、单变频调速、带安全网</p> <p>9、功率：380V，≤1.5KW</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八：高低温拉力试验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技术要求</p> <p>1、箱体标称内容积：≥ 112升；</p> <p>箱体外壁材料：冷轧钢板烤漆，内壁材料：304不锈钢板；</p> <p>箱体保温材料：硬质聚氨酯泡沫+玻璃纤维；</p> <p>试验箱包括但不限于：可调式超温保护、空气调节通道极限超温保护、风机电机过热保护；</p> <p>内箱尺寸(MM)：约宽400x高700x深400(试验箱)；</p> <p>仪器放置空间(mm)：大于或等于约：宽1900*深2000*高2700mm；</p> <p>2、有效行程(MM)：≥ 400mm；</p> <p>容量(kg)：≥ 500kg；</p> <p>准确等级：≥ 0.5级；精度：$\leq 0.5\%$；</p> <p>试验速度(mm/min)：500mm/min内无极调速；</p> <p>回位速度(mm/min)：500 mm/min；</p> <p>力量分辨率(g)：≤ 0.001g；</p> <p>位移分辨率(mm)：≤ 0.001m；</p> <p>控制及数据采集方式：触摸屏，数据采集输出系统内置不低于i5/16G/固态硬盘256G/24寸显示配置并安装好控制软件；</p> <p>夹具：至少含一套楔型夹具（塑料拉伸）+薄膜拉伸夹具，均为304不锈钢；</p> <p>电源功率：二相三线(一零一火一地)AC220V50/60HZ，不大于5.5KW；</p> <p>3、环境温度为+5~+30℃、相对湿度<85%、试验箱内无试样条件下：-40℃~+150℃；</p> <p>控制温度：± 0.2℃(指控制器设定值和控制器实测值之差)；</p> <p>温度波动度：< 0.5℃(温度波动度为中心点实测最高温度和最低温度之间的一半)；</p> <p>温度误差：$< +1$℃(工作室温度控制器显示值的平均温度减去中心点实测的平均温度)；</p> <p>温度均匀度：2.0℃(温度均匀度为每次测试中实测最高温度和最低温度之差的算术平均值)</p> <p>升温速度：≥ 3℃/min(非线性空载)；</p> <p>降温速度：0.75~12℃/min(非线性空载)</p> <p>4、观察窗：透明中空电热膜钢化玻璃1个(位于门上)仅限于300°以内机台。</p> <p>试验箱标准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单开门，配窗框/门框；防止测试温度变化影响测试结果；门上备室内照明灯(高效长寿节能灯)；移动脚轮：4个；</p> <p>加热器：镍铬合金电热丝式加热器；</p> <p>加热器控制方式：无触点等周期脉冲调宽，SSR(固态继电器)；</p> <p>加热器功率：≥ 2KW；</p> <p>板式热交换器(复叠式制冷系统采用)：不锈钢钎焊板式换热器；</p> <p>制冷机控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系统根据试验条件自动调节制冷机运行最佳节能工况、蒸发器制冷量由控制系统驱动电磁阀切换、压缩机回气冷却回路；</p>

	<p>温度传感器：PT100白金热电阻；</p> <p>制冷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压缩机过热保护、压缩机过流保护、压缩机超压保护、冷凝风机过热保护；</p> <p>总电源开关：NFB断路器；</p> <p>包装与运输：试验箱为整体式，整体包装运输。</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九：双行星混合搅拌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设计容积≤3L，工作容积≤2.5L</p> <p>2、强力分散转速≥1400rpm；</p> <p>3、搅拌功率≥1.1kw；</p> <p>4、容器材质304不锈钢；</p> <p>5、搅拌桨形式：螺旋麻花式；</p> <p>6、刮壁系统1套，自带升降系统、真空度真空度≤-0.096Mpa</p> <p>7、双层夹套，可通过水或者油加热冷却，有压力表，测温0-150℃。</p> <p>8、设备总功率≤3KW</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一十：微波真空高温实验炉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微波工作频率：≤2450MHz 2、供电电源：220V，50Hz 3、微波功率：0-1500W，连续可调 4、工作温度：100-1500℃ 5、坩埚尺寸：直径约150mm，高度约80mm 6、机械式真空泵；真空度：≤0.1MPa；真空计：0.01-10MPa 7、测温：可在线测温 8、控温范围：0-1500℃ 9、测温精度：±0.5℃ 10、控温精度：±1℃ 11、微波泄漏：符合国家微波泄漏标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WSH科研启动设备购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西城校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全额发票和银行保函，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合同内所有货物（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如遇寒暑假时间顺延)，采购人退还银行保函给成交供应商。
验收要求	1 期： 1 、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试用并确认达到验收标准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采购人将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安排验收。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高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验收小组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4 、货物为原厂商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成交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7 、如产品技术要求中对验收要求有另外要求的，从其规定。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5% ,说明：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责任期满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原付款帐号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如遇寒暑假时间顺延）。
其他	其他要求， 1 、质保期：三年。 2 、成交人接到采购人产品故障通知后 5 小时内作出响应， 18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对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在 36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人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临时使用，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 、培训要求：需派驻工程师过来进行设备操作培训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教学仪器	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台	1.00	1,095,000.00	1,095,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2	教学仪器	便携式拉曼光谱仪	台	1.00	284,770.00	284,77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教学仪器	超临界萃取仪	台	1.00	290,000.00	29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教学仪器	全自动超临界干燥仪	台	1.00	250,000.00	25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四
5	教学仪器	电化学工作站	台	1.00	67,000.00	67,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五

附表一：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技术要求</p> <p>1. 系统指标</p> <p>▲1.1.检测灵敏度：≤ 5*10e9 spins/G线宽；</p> <p>▲1.2.浓度灵敏度：≤30 pM</p> <p>1.3.信噪比：≥800: 1；</p> <p>1.4.数字化分辨率：≥24 bits</p> <p>2. 微波系统性能</p> <p>2.1 微波工作频率：X波段</p> <p>2.2 微波功率：1uW ~ 100 mW；</p> <p>2.3 最大微波功率衰减：≥ 50 dB</p> <p>3. 谐振腔性能要求：</p> <p>3.1 X波段谐振腔</p> <p>3.2 最大调制幅度：≥ 10G</p> <p>3.3 能用于变温单元</p> <p>3.4 最大样品入口：外径≥6 mm，内径≥5mm圆柱型样品管，能实现自动调谐和正常检测</p> <p>3.5 腔体有效高度：≥ 20 mm（须提供实测数据证明）</p> <p>3.6 支持无需标样的绝对自旋数定量功能</p> <p>4. 磁体系统性能：</p> <p>▲4.1 扫场强度范围：0 G ~ 6500 G；</p> <p>4.2 均匀性：优于50 mG（覆盖样品所在区域）</p> <p>4.3 台式磁体</p>

1

4.4 风冷，无需水冷

▲4.5 稳定性：≤10 mG/h

5. 场控制器性能：

5.1 工作范围：0 G~ 6500 G

5.2 最大扫描点数：≥256000

6. 信号通道性能：

6.1 调制频率：10 kHz 和100 kHz

6.2 0度90度相位检测

7. 外观尺寸：

长：≤40 cm；宽：≤27 cm；高：≤20 cm

8. 标样：

配g值标样，可通过软件直接计算g值，用于定期校准g值

9. 软件系统：

提供能够集谱仪控制、数据采集，谱图处理及谱图拟合为一体的软件。具有如下功能（不仅限于此）

9.1 谱仪控制、数据采集、谱图处理和拟合为一体的软件

9.2 自动调谐，EPR参数校正，g值计算

9.3 多张谱图同时迭代显示，不同谱图自动呈现不同颜色

9.4 谱图自动保存到指定路径

9.5 基线校正，拾峰，积分，计算面积

9.6 对于2D数据，可自动给出第二维度指标的变量图，如功率曲线

9.7 无需参考标样或标准曲线的绝对自旋数定量功能，自动计算积分面积，无需手动输入，能直接根据谱图计算出自由基数量/未成对电子数

9.8 谱图拟合功能，软件内嵌数据库，支持根据输入的哈密顿参数展示谱图，并同时支持拟合功能，即软件自行优化哈密顿参数，得到与实验谱最匹配的拟合结果；对于混合物，支持一次拟合多种自由基或未成对电子的信号；能结合绝对定量功能，一键得到混合物中各单一自由基或未成对电子的定量信息。

配件：

10. 样品及管件处理系统

10.1 一体式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置管、开机、一键吸液、液满报警提示、一键排液，自动上液排液；

10.2 自动化设计，多通道使用，支持最多8通道同时使用，空置通道不漏液；

10.3 可以与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联用；

10.4 至少支持纯水、乙醇等多种有机溶剂。

11. 液氮温控系统

11.1 温度变化范围：93 K ~ 473 K；

11.2 变温时间：≤ 1 min；

12. 外置光照单元

12.1 光源波长：300 ~ 800 nm；

12.2 光源开关和功率可由ESR软件直接控制；

13. 电化学反应池

	14.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制支撑桌；液氮存储杜瓦；石英样品杜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便携式拉曼光谱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拉曼光谱范围：200~3000 cm^{-1}</p> <p>2.光谱分辨率：5~9 cm^{-1}</p> <p>3.激光参数：785nm\pm0.5nm，线宽$<$2cm^{-1}，稳定性$<$0.1cm^{-1}</p> <p>4.激光功率：最大输出功率350mW，10级线性可调</p> <p>▲5.光学参数：NA 0.22 工作距离7.5mm</p> <p>6.探测器：TE制冷背照薄型面阵CCD阵列</p> <p>▲7.信噪比：\geq1000:1</p> <p>8.曝光时间：0.1~30s</p> <p>9.显示屏：电容多点触控屏</p> <p>10.探测器（至少具备）：TE制冷薄型背照式面阵CCD</p> <p>11.数据传输（至少具备）：USB</p> <p>12.数据格式（包括但不限于）：.pdf .csv .txt .jdx .rdb</p> <p>13.电池：可充电电池 工作时间$>$5小时</p> <p>14.电源适配器：100~240V AC 50/60 Hz</p> <p>15.重量（约）：操作手柄330g 主机3.8kg</p> <p>16.尺寸：长：\leq15.5cm宽：\leq7.4cm高：\leq2.5cm(操作手柄)；长：\leq29cm宽：\leq22cm高：\leq10cm(主机)</p> <p>17.工作温度：0~45$^{\circ}\text{C}$</p> <p>18.测量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固体样品探头帽，校准探头帽，</p> <p>19.软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a、定量建模功能，可以使用已知含量的样品作标样，通过软件拟合特定峰高度-浓度的标准曲线；b、拉曼光谱数据库管理，支持导入、导出或修改功能；c、相似度匹配算法，自动将采样结果进行匹配，并给出鉴别结果；d、荧光背景扣除算法得到优化光谱结果；e、可扩展功能，可配显微采样附件的相机；</p> <p>20.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固体探头帽*1个，采样支架*1个，校准探头帽*1个，遮光罩*1个，拉曼分析软件*1套。</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超临界萃取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萃取釜：容积≥1000ml，316不锈钢材质一体加工，配有电加热系统，温度室温-100℃可调，配粉末样品袋，最高工作压力≥40MPa；</p> <p>2.分离釜1：容积≥100ml，316不锈钢材质一体加工，配有电加热系统，温度可调。最高工作压力≥20MPa；</p> <p>3.分离釜2：容积≥100ml，316不锈钢材质一体加工，配有电加热系统，温度可调。最高工作压力≥20MPa；</p> <p>4.分离釜视窗：分离釜带蓝宝石视窗，可观察萃取物收集进度；</p> <p>▲5.CO₂高压泵：流速：0-100ml/min，最高工作压力≥30Mpa，带半导体泵头制冷。恒流恒压模式可选，带软件可自动控制流速和压力。</p> <p>6.夹带剂泵：流速：0-10ml/min，最高工作压力≥40Mpa。恒流恒压模式可选，带软件可自动控制流速。</p> <p>7.气路控制系统：截止阀+微调阀+背压阀气路控制系统，可精确调节压力和气流速；</p> <p>8.安全系统：配有自动泄压系统，超压自动泄压保障压力在可控范围内；</p> <p>9.316L不锈钢管路，耐压不低于40MPa，管径≥1/8英寸；</p> <p>10.加热系统：电加热温控，控制范围：室温~100℃可调，控温精度 ±1℃；</p> <p>11.循环系统：配有高压管路和净化系统，二氧化碳净化后可循环利用；</p> <p>12.压力显示：每个高压釜都配有独立的数显压力表，可观察釜内压力变化；</p> <p>13.仪器尺寸：长≤65宽≤50高≤50cm，泵尺寸：长≤35宽≤45高≤25cm，可放置于实验台操作；</p> <p>14.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超临界萃取仪主机1台；二氧化碳专用输送泵1台；夹带剂泵1台；柔性高压LCO₂管线；连接钢瓶和仪器；外置过滤器（过滤精度：0.5um），配套高压软管；粉末样品料袋10个；高压二氧化碳循环和净化管路一套；备用萃取釜和分离釜密封环10个；安装工具一套；</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四：全自动超临界干燥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316不锈钢材质耐高压管路和阀门；</p> <p>2.触摸屏操作，无手动旋钮，程序控制实验流程无需人工值守操作；</p> <p>3. 内置多种材料干燥流程可选（包括但不限于Mofs、凝胶、生物样品的干燥流程），支持自定义个性化处理方案；</p> <p>4.智能化程序设计，实验流程图图形化界面，可实时显示实验进度和参数；</p> <p>▲5.温度控制范围：0°C至60°C，精度：±1°C。内置压缩机制冷和电子加热均为程序自动控制；</p> <p>6.带视窗和照明的高压样品池，尺寸：直径≥60mm，高度≥35mm，带有顶部进气和底部排空的垂直样品腔，利于介质排出和样品放置；</p> <p>7.仪器正常工作压力为0-10MPa，出厂检测系统耐压15MPa（2150psi）；</p> <p>8.仪器具有超压自动泄压系统，确保压力可控；</p> <p>9.具有完备的过滤系统，外置和内置≥0.5μm过滤器保护样品与微调阀门；</p> <p>10.无损干燥和清洗，至少可用于Mofs、凝胶、生物样品、晶元片的干燥和清洗；</p> <p>11.箱体尺寸：长≤50cm,宽≤45cm,高≤42cm，带有压力、温度和流量显示。</p> <p>12.标配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柔性高压LCO₂管线，连接钢瓶和仪器；外置过滤器（过滤精度：≥0.5um），配套高压软管；防静电排空管线2根；备用样品室密封环（10个）；专用样品支架2个；安装工具一套；</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五：电化学工作站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恒电位仪/双恒电位仪</p> <p>1.1.零阻电流计</p> <p>1.2.浮动地线或实地</p> <p>1.3.两个通道最大电位范围： ±10 V</p> <p>1.4.最大电流： ±250 mA 连续（两个通道电流之和）， ±350 mA 峰值</p> <p>1.5.槽压： ±13 V</p> <p>1.6.恒电位仪上升时间： 小于1s,通常0.8s</p> <p>1.7.恒电位仪带宽（-3分贝）： 1 MHz</p> <p>1.8.所加电位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0 mV,±50 mV,±100 mV,±650 mV,±3.276 V,±6.553 V,±10 V</p> <p>1.9.所加电位分辨： 电位范围的0.0015%</p> <p>1.10.所加电位准确度： ±1 mV,±满量程的0.01%</p> <p>1.11.所加电位噪声： < 10 V 均方根植</p> <p>1.12.测量电流范围： ±10 pA 至 ±0.25 A, 12量程</p>

- 1.13.测量电流分辨：电流量程的0.0015%，最低 0.3 fA
- 1.14.电流测量准确度：电流灵敏度 $\geq 1e-6$ A/V时为0.2%，其他量程1%
- 1.15.输入偏置电流：< 20 pA
- 2.恒电流仪
 - 2.1.恒电流范围：3 nA-250 mA
 - 2.2.所加电流准确度：如果电流 $> 3e-7$ A时为0.2%，其他范围为1%， ± 20 pA
 - 2.3.所加电流分辨率：电流范围的0.03%
 - 2.4.测量电位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0.025 V, ± 0.1 V, ± 0.25 V, ± 1 V, ± 2.5 V, ± 10 V
 - 2.5.测量电位分辨率：测量范围的0.0015%
- 3.电位计
 - 3.1.参比电极输入阻抗： $\geq 1e12$ 欧姆
 - 3.2.参比电极输入带宽： ≥ 10 MHz
 - 3.3.参比电极输入偏置电流： ≤ 10 pA @ 25°C
- 4.波形发生和数据获得系统
 - 4.1.快速信号发生更新速率：10 MHz，16位分辨
 - 4.2.快速数据采集系统：16位分辨，双通道同步采样，采样速率每秒1,000,000 点
 - 4.3.外部信号记录通道最高采样速率1M Hz
 - 4.4.可拓展扫描电化学显微镜功能
- 5.实验参数
 - 5.1 CV和LSV扫描度：0.000001V/s至10,000 V/s，双通道同步扫描及采样至10,000 V/s扫描时的电位增量：0.1 mV（当扫速为1,000 V/s时）
 - 5.2 CA和CC的脉冲宽度：0.0001至 1000 sec
 - 5.3 CA的最小采样间隔： ≤ 1 ms，双通道同步
 - 5.4 CC的最小采样间隔： ≤ 1 ms
 - 5.5 CC模拟积分器
 - 5.6 DPV和NPV的脉冲宽度：0.001至10 sec
 - 5.7 SWV频率：1至100 kHz
 - 5.8 i-t的最小采样间隔：1 ms，双通道同步
 - 5.9 ACV频率范围：0.1至10 kHz
 - 5.10 SHACV频率范围：0.1至5 kHz
 - 5.11 FTACV频率范围：0.1至50Hz，至少可同时获取基波，二次谐波，三次谐波，四次谐波，五次谐波，六次谐波的ACV数据
 - 5.12 交流阻抗：0.00001至1 MHz
 - 5.13 交流阻抗波形幅度：0.00001 V至0.7 V均方根值
- 6 其他特点
 - 6.1 自动或手动iR降补偿
 - 6.2 电流测量偏置：满量程，16位分辨，0.003%准确度
 - 6.3 电位测量偏置： ± 10 V，16位分辨，0.003%准确度
 - 6.4 外部电位输入
 - 6.5 电位和电流的模拟输出

	<p>6.6 可控电位滤波器的截止频率（包括但不限于）：1.5 MHz,150 KHz,15 KHz,1.5 KHz,150 Hz,15 Hz,1.5 Hz, 0.15 Hz</p> <p>6.7 可控信号滤波器的截止频率（包括但不限于）：1.5 MHz, 150 KHz,15 KHz,1.5 KHz,150 Hz,15 Hz,1.5 Hz,0.15 Hz</p> <p>6.8 旋转电极控制电压输出：0-10V对用于0-10000 rpm的转速，16位分辨，0.003 %准确度，需要某些旋转电极装置才能工作</p> <p>6.9 可通过宏命令可以控制数字输入输出线内</p> <p>6.10 闪存储器可更新程序</p> <p>6.11 USB口数据通讯</p> <p>6.12 电解池控制：通氮，搅拌，敲击（需要特殊电解池系统）</p> <p>6.13 CV数字模拟器和拟合器。</p> <p>6.14最大数据长度：256K-16,384K 点可选择</p> <p>7.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电解池2个；铂电极，银/氯化银电极，玻碳电极和电极夹各2个。</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响应供应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1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将不能通过采购包2的符合性审查。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各包组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的70%计算，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3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p> <p>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8	其他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总限价，且所报单价不能超过对应的分项预算单价，若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分项预算单价和最高总限价的，该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

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

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保证金

6.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

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

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池锦俊

电话：18926250789

传真：/

邮箱：chijj@gc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423号远晖商厦8楼820

邮编：51061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编：510030
传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采购包1(CGY科研启动设备购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WSH科研启动设备购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CGY科研启动设备购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 评标价=核实价×（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产品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不累计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WSH科研启动设备购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 评标价=核实价×（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产品同时获得多个认证证书的不累计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 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CGY科研启动设备购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WSH科研启动设备购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CGY科研启动设备购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投标（响应）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响应）有效期；
3	报价要求	1、投标（响应）报价未超过对应包组最高限价的，且所报单价未超过对应的分项预算单价； 2、若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4、采购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4	投标（响应）保证金（如有）	已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6	其它情形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且未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采购包2（WSH科研启动设备购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投标（响应）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响应）有效期；
3	报价要求	1、投标（响应）报价未超过对应包组最高限价的，且所报单价未超过对应的分项预算单价； 2、若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4、采购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4	投标（响应）保证金（如有）	已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6	兼投不兼中	供应商未在采购包1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7	其它情形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且未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CGY科研启动设备购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4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0.0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非“★”号条款、非“▲”号条款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得20分；每出现一处响应为负偏离的，扣0.16分，扣完为止。说明： 1) 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为准；如用户需求书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和服 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定。2) 凡是标有序号的技术参数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项目实施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4.0; 7.0; 10.0;）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各项详细方案（包含安装、验收、调试等但不包含售后服务内容）的可行性、细致程度、具体程度等进行评审：1、方案科学、合理的，可行性强，得10分；2、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可行性较强，得7分；3、方案基本科学、合理的、可行性一般，得4分；4、其他情况或无提供不得分。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的合理性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3.0; 5.0;）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配置、选型的合理性进行评审：1、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合理性高的得5分；2、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合理性较高的得3分；3、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基本合理的得1分；4、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差的得0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 1.0; 3.0; 5.0;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保修期限、零配件供应、服务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详尽清晰，提供系统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科学合理，得5分； 2、有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较科学合理，得3分； 3、无提供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等保修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得1分； 4、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8.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响应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8分。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项目货物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② 验收报告。未按要求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响应供应商管理体系 (3.0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 a.cn/ ）的证书查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9.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采购包“1.主要商务要求”中（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其他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项所有条款完全满足或优于的得1.5分，每项中有负偏离的得0分。最高得9分。注：根据投标人对应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4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2WSH科研启动设备购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40.0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1.5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1、标注“▲”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共8项）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该项得1分，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本评审项最高得8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非“★”号条款、非“▲”号条款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得13.5分；每出现一处响应为负偏离的，扣0.1分，扣完为止。说明：说明： 1）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为准；如用户需求书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定。 2）凡是标有序号的技术参数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9.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6.0; 9.0;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各项详细方案（包含安装、验收、调试等但不包含售后服务内容）的可行性、细致程度、具体程度等进行评审： 1、方案科学、合理的，可行性强，得9分； 2、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可行性较强，得6分； 3、方案基本科学、合理的、可行性一般，得3分； 4、其他情况或无提供不得分。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的合理性 (4.5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4.5; ）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配置、选型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1、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合理性高的得4.5分； 2、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合理性较高的得3分； 3、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基本合理的得1分； 4、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差的得0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 1.0; 3.0; 5.0;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保修期限、零配件供应、服务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详尽清晰，提供系统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科学合理，得5分； 2、有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较科学合理，得3分； 3、无提供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等保修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得1分； 4、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8.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响应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8分。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项目货物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② 验收报告。未按要求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响应供应商管理体系 (3.0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 a.cn/ ）的证书查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9.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采购包“1.主要商务要求”中（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其他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项所有条款完全满足或优于的得1.5分，每项中有负偏离的得0分。最高得9分。注：根据投标人对应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4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包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同书（通用货物类）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本合同项目属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支撑绿色石化产业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子项目，项目名称：_____。根据该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成交结果，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货物内容（具体参数及要求见附件1）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性能参数）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品牌： 型号： 配置：（详见配置清单）					
2							
3							
合计总额（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注：货物名称内容、规格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规格一致。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

2、本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对应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及试剂耗材费、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各种相关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三、设备和服务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3、货物（设备）具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配备件。因货物（设备）升级或停产，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直接更换为同品牌性能参数等同或优于合同约定的货物（设备），并附原厂家证明文件、官方报价单等材料。定制类货物（设备）规格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4、货物（设备）安装过程中乙方应维持现场环境整洁不损坏现有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需当日清理出校区。如不及时清理，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清理垃圾产生的费用。

5、货物（设备）安装调试中，应遵守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货物（设备）进校前，**签领项目实施安全责任告知书**，并严格按照告知书要求开展项目实施，严禁违规作业。乙方承担货物（设备）送货、安装及调试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日起___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设备）供货、安装工作。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交货地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成交通知书发出**10**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的___**5**%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履约保证金帐号附后。

2、付款条件及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全额发票和银行保函，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银行保函退还。合同内所有货物（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5**个日历日内(如遇寒暑假时间顺延)，甲方退还银行保函给乙方。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履约责任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原付款帐号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如遇寒暑假时间顺延），如在此期间，因乙方帐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中的货物（设备）质保期为___年，质保期限自货物（设备）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进行维修，包括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质保期内服务：供方提供全天候紧急故障处理或意外事故的技术性服务，供货商在接到产品故障通知后___小时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甲方临时使用。

3、质保期内，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缺陷，乙方不能修复或调换时，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须退还甲方所付货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5、售后服务未尽事宜，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作为补充。

七、验收

1、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用户单位试用并确认达到验收标准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甲方将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安排验收。

2、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验收小组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等材料。

4、货物为原厂商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甲方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备）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7、本合同中所有货物（设备）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书，视为验收合格。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设备）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设备），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设备），到期拒付货物（设备）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乙方确认，本项目的付款来源于财政资金，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相关部门审核导致的支付延误，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其它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一）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1：货物（设备）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配置及技术参数
1		
2		
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001-2023-01030**

采购项目编号: **ZB-10-04A-2023-D-E00718**

所响应采购包: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石油化工学院WSH和CGY科研启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ZB-10-04A-2023-D-E00718]，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石油化工学院WSH和CGY科研启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石油化工学院WSH和CGY科研启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B-10-04A-2023-D-E00718]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盖章）___，乙公司全称：___（盖章）___，.....公司全称：___（盖章）___，
____年___月___日，____年___月___日，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石油化工学院WSH和CGY科研启动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B-10-04A-2023-D-E00718），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WSH和CGY科研启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B-10-04A-2023-D-E00718）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